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ONGHAI BANK

2024 年度报告

#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一、法定名称.....	4
二、法定代表人.....	4
三、联系方式.....	4
四、注册地址.....	4
五、办公地址.....	4
六、邮政编码.....	4
七、其他有关资料.....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5
二、报告期末前三期补充财务比率.....	6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6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一、主营业务范围.....	7
二、总体情况概述.....	7
三、社会责任.....	10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15
第四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16
一、风险环境.....	16
二、报告期内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	17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21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21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2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股东大会情况.....	23
四、董事会职责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24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9
六、监事会职责及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29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33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34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5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3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8
十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39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39
第六章 公司内部控制.....	40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40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41
三、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42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展望.....	43
五、内部审计履职情况.....	43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44
一、会议召开情况.....	45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47
三、2025 年主要计划情况.....	48
第八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50
一、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50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3
第九章 年度重要事项.....	5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58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行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会计准则为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周佳瑜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建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鲍先利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名称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或“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

周佳瑜

###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515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574-81872205

电子信箱：zhourz@ndhb.cn

### 四、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113-127 号(单号)，扬帆路 515 号 2-10 层，高新宝龙商业广场 13-19 号、22 号、29 号

### 五、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515 号

### 六、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100

###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0 日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9923875

（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十层 1001 室。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年末比年初 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9,119,522	13,936,951	37.19%	12,447,782
总负债	15,946,722	12,956,452	23.08%	11,517,965
股东权益	3,172,800	980,500	223.59%	929,816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6	8.33%	0.9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5,468	284,045	91,423	276,441
营业利润	61,090	33,396	27,694	62,531
利润总额	64,453	45,329	19,124	80,865
净利润	60,772	45,689	15,083	70,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45	33,919	53,026	5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41	-1,258,625	2,891,066	405,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5	0.03	0.02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2%	4.66%	下降 2.74 个 百分点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4.78%	下降 1.83 个 百分点	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 资产收益率	2.74%	3.46%	下降 0.72 个 百分点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22%	3.55%	上升 0.67 个 百分点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53	-1.24	1.77	0.4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2024 年 8 月获宁波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0.18 亿元变更至 30.54 亿元）。

2、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

## 二、报告期末前三期补充财务比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4.69%	10.95%	11.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23.68%	9.80%	10.43%
杠杆率	≥4%	14.15%	5.78%	5.20%
流动性比率	≥25%	79.06%	50.53%	81.1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379.34%	213.22%	228.52%
存贷款比例	≤75%	64.74%	71.92%	58.6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5.65%	168.53%	167.93%
不良贷款比率		1.29%	1.35%	1.40%
拨备覆盖率	≥150%	199.35%	198.71%	245.19%
贷款拨备率	≥2.5%	2.57%	2.67%	3.43%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0%	3.08%	8.68%	9.30%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15%	6.41%	9.55%	13.77%
全部关联度	≤50%	1.99%	0.66%	5.39%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0%	1.57%	1.7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2.56%	49.85%	53.70%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6.80%	85.91%	26.0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7.54%	88.06%	97.79%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35%	0.64%
利息回收率		97.86%	97.70%	96.92%
成本收入比		74.26%	86.57%	75.70%

注：上述监管监测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净额	3,250,580	1,037,301	967,7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18,090	927,887	871,48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3,167,828	9,472,219	8,355,663
资本充足率	24.69%	10.95%	11.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68%	9.80%	10.43%

##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 款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 款金额	占比%
非不良贷款小计	9,763,823	98.71	8,559,625	98.65	6,411,174	98.60
正常	9,727,950	98.35	8,520,908	98.21	6,383,258	98.17
关注	35,873	0.36	38,716	0.45	27,916	0.43
不良贷款小计	127,728	1.29	116,726	1.35	90,871	1.40
次级	5,608	0.06	11,479	0.13	11,812	0.18
可疑	20,903	0.21	25,496	0.29	14,557	0.22
损失	101,217	1.02	79,751	0.92	64,502	0.99
客户贷款合计	9,891,551	100.00	8,676,350	100.00	6,502,045	100.00
逾期贷款	140,575	1.42	132,838	1.53	107,919	1.66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总体情况概述

####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191.2 亿元，负债总额 159.47 亿元，一般性存款 148.17 亿元，日均存款规模 121.04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5.41 亿元；各项贷款规模 98.92 亿元，日均贷款规模 92.97 亿元。受全国银行业利差空间持续收窄因素影响，本行 2024 年净息差 1.92%，同比上升 8BP，净利差 1.64%，同比下降 7BP，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3.75 亿元，拨备前利润 0.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1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1.28 亿元，不良率 1.29%。全行拨备覆盖率 199.35%，拨贷比 2.57%，流动性比例

79.0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79.34%，流动性匹配率 175.65%，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 23.68%、一级资本 23.68%、资本充足率 24.69%。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党建及公司治理方面。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加快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企业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以党建文化为抓手，在全行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实现党建与业务的同频发展。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股权变更及变更注册资本，资本金由 10.18 亿元变更至 30.54 亿元。

2. 经营发展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对公存款余额 82.76 亿元，贷款余额 85.79 亿元；全行储蓄存款余额 65.41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12.79 亿元；科创业务方面，年内为 161 家市内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共 8.86 亿元；金市业务方面，债券业务利率债余额增 7.4 亿元，投资收益达 0.50 亿元；投行业务方面，年内新增债券投放共 34.84 亿元，累计交易债券金额 21.95 亿元。

3. 金融服务方面。公司条线方面，深化“贷款、投债、撮合、代销”四位一体服务地方国企，开拓村级经济、金投集团及股东关联单位等市场，夯实客群基础，此外，推出“极速贴现”业务，实现利率自动匹配、企业网银办理，全流程线上化。零售条线方面，以客户分层为基础，针对不同客群，精准定位需求，制定差异化服务策略，提升客户体验与归属感，全行 VIP 客户数量突破 1 万户。本行积极服务国防事业，聚焦退役军人、新兵、民兵和军人家属服务，2024 年实现国防主题卡累计发卡 1,054 张。此外，完成客户经理智能工作平台迭代 12 次，优化动账短信策略，调

整海贝累计方案，上线海贝商城线上兑换平台。同时公私联动，上线“共富贷”线上化 1.0 版，优化业务流程。个人线上化贷款授信余额 9.52 亿元，贷款余额 2.77 亿元。

4. 合规建设方面。开展制度治理工作，2024 年全年共制定或修订制度 232 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打造自我纠偏机制，全年共开展 149 项检查项目。以案防五项机制及安全隐患排查为核心，强化问责力度，对涉及安全生产、业务合规、上班执纪等方面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合计 33 人次。全年实施并完成审计项目（含履职评价项目）45 个；自主开发天眼“四同”数智化审计纪检平台二期，按序推进，成功上线。

5. 风险防控方面。持续优化信贷管理系统，2024 年完成 152 项功能迭代更新，优化预警阈值 56 条，实现实时贷后动态监测；开展信贷重点业务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发现 22 类问题并即查即改；开展 16 次专项检查并跟踪整改，利用“三个台账、两个报告”机制，定期召开预警监测会议；围绕安全生产、平安三率等开展检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0.33 亿元，通过现金清收、核销处置、以物抵债及抵债资产变现等多种方式，强化不良资产清收。

6. 基础建设方面。完成 24 个信息系统建设投产和各阶段里程碑工作，其中 16 项为行内自研，并新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完成 510 项数据申请服务，处理 197 项业务报表实施；进行 602 次生产变更，31 项应急演练，完成生产机房扩容工程建设及多项基础架构优化；完成多项检测、排查、修复和加固，保障关键时期安全。总行及营业部成功搬迁，城西支行和余姚支行顺利开业。

### （三）2024 年所得荣誉

2024 年度先后荣获优质服务金融企业、优质养老金融服务品牌、优秀亲和力银行、优秀社区服务银行、优秀养老金融服务银行、卓越数字竞争力产品、科技金融服务突出贡献银行等荣誉。

## 三、社会责任

### （一）党建为舵，引领金融清风正途

#### 1. 党建引领，新风正气

一是深化思想理论学习。全年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开展“三会一课”等281次。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修订《培训管理办法》，全年开展439场培训。推行“四学联动”机制，班子成员带头学纪，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5次，各支部学习42次，党员累计参加4,812余人次，实现全覆盖。开展“四个一”活动，组织青年干部座谈会、学习6次。二是铸就党建工作品牌。推进“阳光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党委获评“五星级党组织”。通过“共建共促”，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联入走访”3次，调研340余次，实施党建联建项目19项，重点开展驻点帮扶、企业授信、共富菜园建设等，助力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

#### 2. 培育文化，厚植根基

一是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当作驱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以“五要五不”为总体要求，制定企业文化大纲与总体方案，开展企业文化考试，让全行员工熟谙企业核心文化要素，营造积极进取、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二是涵养清廉金融文化。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拟

订设立纪检监察室方案，开发审计监察平台，开展制度体系专项治理，全年治理制度234项，完成率达94.35%。全面从严正风肃纪，加大问责力度，全年问责处罚32人次，其中党纪严重警告2名，诫勉6个月2名。

## （二）风控为锚，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 1. 健全内控，确保合规

一是强化内部控制。本行按季统计制度计划落实情况，在内网进行通报，并将计划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全年对行内六部门开展制度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二是构筑合规文化。开展法规知识进支行宣讲活动，邀请知名律所律师在总行及多家支行实地宣讲推出四期合规小TIP活动，解读金融文化、信贷业务新规等。优化合规文件学习系统，提升系统实用性。开展法规工作回访，匿名征求机构员工对法规工作的满意度及个性化需求。常态化推送《合规月月看》。

### 2. 筑牢底线，强化风控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2024年，依据本行发展规划，创新建立全行风险偏好陈述书。全面梳理可能致使风险偏好偏离的潜在因素，明确采取的处置方法，确保风险管控方向精准无误。精心拟定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完善全流程管控机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构建涵盖识别、分析、控制、监测、缓释等环节的完整风险管理流程，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系统性。二是防控各类重大风险。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指引，制定对应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做到精准识别、科学评估、有效控制，同时建立了覆盖全面、全程、全员

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确保差异化、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三是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审慎开展外部合作，实施名单制管理，合作机构准入均经有权部门审批，由相关业务条线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排查监测，严格履行贷款“三查”，重点关注借款人是否参与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并结合非法集资新特点，从源头防范风险。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及时制定信贷等重点领域管理治理“管贷吃贷”专项行动方案并全力推进。

### （三）金融为帆，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 1.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和服务新质生产力

本行以宁波为核心，积极践行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助力共同富裕的使命。本行深化与甬兴证券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个体工商户及城乡居民，精准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本行重点支持水利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绿色建筑及环境治理等绿色项目，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服务新质生产力方面，截至2024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达9.33%。同时，延续“助实体、添活力”“冬日送温暖”普惠专项活动，分别实现余额4.82亿元和1.82亿元。打造“科技普惠新名片”，通过“东海创贷”等专属产品，为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企业提供低成本、长周期资金支持。

#### 2. 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是科技金融。本行积极赋能企业科技创新，推动科技金融发展。2024年内为161家市内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共8.86亿元，覆盖“小巨人”企业8家、专精特新企业34家、高新技术企业75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129家。二是普惠金融。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以实际行动助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截至2024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达52.8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3.84亿元，较年初增加1.62亿元，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截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20.47亿元，较年初增加0.15亿元。三是绿色金融。本行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全力推动社会低碳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截至2024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1.41亿元，较上年增长31.88%。此外，重点支持水利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绿色项目，累计为辖内3家水处理企业提供0.8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在低碳环保运营方面，本行切实降低运营能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生态保护贡献力量。四是养老金融。本行优化网点布局，完善适老化设施，提升柜面及现金服务适老化水平，并推动老年人客服专线建设。针对出行不便的老年客户，2024年累计提供上门服务11人次。迭代个人网上银行、门户网站适老版，升级手机银行APP关爱版，提升线上服务体验与安全性，保障老年客户资金安全。2024年累计81名员工参训并通过宁波市家庭照护职业技能测试。在老年客群权益保护方面，加强销售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全年开展192场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覆盖8,740人次，成功拦截老年诈骗并挽回资金7万元，全方位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五是数字金融。数字服务方面，手机银行6.0于2024年7月27日按计划上线。截至2024年末，累计更新达22,645户，更新比例32.76%；手机银行达69,125户，微信银行绑卡达44,808户、关注达52,013户；新客户签约率提升，个人、企业新客户手机银

行、网上银行签约率较年初分别提升7.97%、6.03%。陆续上线薪资代发、手机银行等可视化管理驾驶舱应用，提升共享能力。

#### （四）服务为桥，联通金融惠民之路

##### 1. 提升服务质效

本行始终将社会责任扛在肩头，全方位服务新市民群体。积极助力新市民的安居梦想，2024年累计发放8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计金额1,332万元，均为首套住房贷款。大力拓展消费金融，打造多元消费贷款产品，截至2024年末，新市民客群授信金额达1.53亿元，用信余额达1.14亿元。在特色服务上，不断升级“东海驿站”服务质量，于海曙区、鄞州区设立14间合作公寓。持续发行“国防主题卡”，配套专属金融服务。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2024年共受理投诉49件，投诉响应率及反馈率均达100%。全年通过系统及模型建设，早于公安止付涉案账户2户，拦截涉案资金32.77万元，核减企业涉案账户1户，实现企业账户“零涉案”。此外，积极开展消费者保护宣教，2024年线下活动达169场，受众人数达29.65万人次。

##### 2. 公益爱心活动

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与关怀。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向慈善机构捐款2.08万元。总行工会定向采购消费协作农产品23.8万元。发动支行开展“六一”关爱星宝活动，为小朋友送去心愿礼物，传递温暖与关怀。关心病困员工，探望慰问因工伤在家康复的困难员工，积极争取上级工会对2名困难员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志愿活动。2024年，本行常态化开展多元化志愿服务，共计50余人组织29次志愿服务。

####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在普惠金融服务中，秉持“足额、快捷、便宜、安全”四大原则，致力于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经营主体及特定群体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向949户普惠小微企业投放贷款22.59亿元。全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0.47亿元，较年初增加0.15亿元，在受到存量“薪资保”业务到期归还6.17亿的影响下，实现了全年的正增长。

##### （一）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一是优化普惠产品体系。整合设备按揭和设备抵押产品制度，推出设备贷专项产品；优化光伏贷产品制度，更加契合市场的实际需求。升级“共富贷”产品，实现“线上进件、线上签约、线上放款”的快捷模式，提高小微企业主、各经营商户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推出公寓贷、订单贷、东海创贷等多款适合普惠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持续助力普惠金融发展。

二是设立普惠小微不良容忍度。本行《宁波东海银行授信尽职评议与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对单户贷款金额1,000万元及以内的授信业务，相关调查人员所涉及小微授信业务的不良率低于2.5%（含），相关责任人权重低于30%（含）的免于经济扣罚。

三是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积极推广整村授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特别在象山区域、余姚区域、慈溪区域，利用本行的网点覆盖率，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渔业养殖户、农业承包户等授信覆盖面和满意度。农业经营户可以提供各类农村资产，如自建房、农田、鱼塘等，纳入涉农经营主体的资产核算，满足其创业经营资金需求。

四是打造四化营销体系。即“区域网格化、客户名单化、方案综合化、走访常态化”四化营销体系，截至12月末已发送2,732家客户名单至经营机构，已走访了1,719家客户，坚决执行“走出去”的理念，重点服务当地的小微企业。

## （二）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多元化。

一是实施“绿色普惠”专案计划。本行积极参与亚开行在宁波市的绿色低碳项目，并于2024年11月落地首笔屋顶光伏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建设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当地的绿色普惠业务。

二是实施“科技普惠”金融计划。本行致力于打造科技普惠新名片，优先支持初创期、发展期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东海创投”等产品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长周期的资金支持，同时配套衍生资源，引入股权基金，帮助科技企业顺利迈出第一步。

三是实施“授信专案”金融计划。本行全面鼓励各经营机构切实做好区域市场调研分析，积极上报各类授信业务专案，有效覆盖广大的普惠客群。慈溪支行申报的“裘皮城专案”取得了较好的商户服务成果。

## 第四章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一、风险环境

2024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监管持续加压，银行所处的风险环境也充满挑战。从宏观层面来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频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不确定性显著增强。这使得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偿债能力面临考验，信贷资产质量随之承压。与此同时，随着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合规要求不断提高，

在经营过程中，需满足多维度监管要求，稍有不慎便给本行稳健发展带来影响。

## 二、报告期内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

2024年，本行紧扣战略定位核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作出新贡献、客户服务实现新超越、风险防控达到新水平、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等目标，精准瞄准“风险点”，切实狠抓“关键点”，并着眼于“管控点”，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构筑安全经营能力。

具体各类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一是明晰授信政策，把控源头风险。结合国家政策、地方经济发展态势以及本行自身定位，制定《2024年授信政策指引》。该指引明确了各业务板块的差异化准入要求和授信策略，从业务源头把控风险。二是规范营销环节，降低信息不对称。本行严格落实双人尽调机制，根据贷款金额合理安排实地尽调人员。通过全面深入了解客户信息，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确保贷款审批依据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强化授信后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预警体系持续升级，利用大数据监测与风险排查结果，不断完善预警规则，上线预警处置优化流程，实现贷后实时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客户及预警信号的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授信后管理常态化，借助“三个台账、两个报告”机制，每周对预警信号进行深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调整授信方案，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将潜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扎实推进检查整改，积极开展五分类回检及重点领域检查，

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信息。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跟踪台账，跟踪整改落实，切实阻断风险恶化路径，确保风险可控。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本行在 2024 年信用风险防控工作中成效显著，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二）流动性风险

2024 年，本行增资扩股到位，资金充足，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规经营，流动性处于可控状态。在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上，本行采取审慎的经营策略，把流动性放在优先地位，今年以来，不断深化流动性机制建设、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和预警工作，加强影响流动性潜在因素的识别、监测分析，健全流动性风险报告渠道，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效率。同时继续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2024 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符合预期，未出现明显异常，整体可控。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股票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作为规模较小的城商行，目前业务相对简单，主要经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以及表内外投资业务，没有开展与市场风险（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风险）实质性有关的相关交易性业务，未涉及股票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从制度层面看，本行出台了《宁波东海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宁波东海银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管理办法》，并明确了市场风险监测管理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2024 年 3 月起，本行总行金融市场部落实专人按日对外汇头寸进行核算、记录，

2024 年全年本行未出现美元头寸超限额的情况。

本行通过不断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拓展结算性存款，合理确定风险定价、同业资金来源与运用匹配等措施控制利率风险。

#### （四）操作风险

一是修订完成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紧扣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结合本行实际，聚焦操作风险薄弱环节，修订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政策、风险偏好、组织架构及识别、分析、控制、监测、缓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流程。二是根据 2023 年度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情况，完善每一项关键指标绿色、黄色、橙色、红色风险容忍度阈值。三是开展四项产品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四是每季度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关键指标，并对相关指标开展监测。

#### （五）合规风险

一是顶层引领。本行每季度召开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全面管理协调本行的内控及反洗钱工作，学习传达最新监管规章制度，审议各项制度、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协调和落实各项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政策规定。二是持续培育合规文化理念，积极推动“合规远航 向阳生长”系列合规文化建设活动，践行“阳光下操作，框架内执行”合规文化理念，开展法规知识进支行宣讲、合规知识金币挑战、合规小 TIP、合规文件学习自检、推送《合规月月看》等活动，深入宣传“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价值取向，持续提升全行员工合规经营意识。三是持续全面推进监管意见合规整

改，形成监管意见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四是持续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保持内部制度合规性、合理性。四是有序组织检查，持续查处违规问题，根据本行 2023 年度检查计划，全年共开展 149 项检查。

#### （六）洗钱风险

一是充分引领反洗钱工作。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发挥引领作用。2024 年共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 次，审阅议题 19 项，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 3 项。二是加强科技系统建设。2024 年为提升反洗钱监测质效，优化现有自建模型规则 13 项，新建可疑交易监测模型 3 项；重建客户风险评级公式指标体系，对本行全部存量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级。三是强化反洗钱培训。为提高业务条线员工的反洗钱业务能力，适应“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2024 年度组织反洗钱专题培训 4 次，各条线、机构根据自身反洗钱情况不定期组织学习。四是积极开展检查工作。2024 年组织开展了反洗钱各类检查 11 项，积极开展问题整改。

#### （七）声誉风险

2024 年度，本行根据原银保监要求，采取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监测台账登记和报送、建立预警及处置机制等措施，扎实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工作，为全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一是继续加强日常舆情监测，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强调网评员的工作职责。二是持续开展“行长接待日”工作。2024 年全年本行已开展 12 次“行长接待日”，通过该项工作，加强

了本行领导与员工之间的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员工实际困难，营造民主、和谐的家园文化氛围，提高了本行凝聚力。三是结合各类宣传活动，正面宣传本行品牌，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引导正能量，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 （八）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

2024年本行继续加强和规范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一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2024年根据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控规范和《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指标表》报送要求，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月度、季度监测指标报表数据收集及风险分析报告，并上报给本行高管层，同时定期完成监管要求的信息科技风险数据和评估报告。二是提高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2024年，本行组织召开两次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相关议案，确保两会、国庆75周年等重保期间本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同时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现场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意见和本行实际情况，明确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计划表，推动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三是积极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2024年本行组织34次业务连续性演练，涉及一、二类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等。重要信息系统应用级灾备切换演练覆盖率达到100%，通过演练，加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在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整改。

##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

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0〕29号）、《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甬政办发〔2020〕58号）文件精神，由宁波市财政局根据宁波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明确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对国有出资金融机构采用直接管理或委托管理两种模式。市财政局委托金投控股集团按照受托权限管理本行。

##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一）本行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8月本行完成增资扩股工作，股份由10.18亿增资至30.54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30.54亿股，股东总数60名。

###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比例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1,128,861,770	36.9634%	宁波市财政局
2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66,480,000	12.0000%	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094,600	9.9900%	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305,094,600	9.9900%	宁波前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573,806	6.6658%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20,000	6.3333%	仇建平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394,600	4.9900%	无
8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394,600	4.9900%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9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74,600	3.6567%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91,017	2.4981%	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行的全部股份193,420,000股（持股比例6.3333%）转让予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305,09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9.9900%。4月1日，本行收到《宁波金融

监管局关于宁波东海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甬金复〔2025〕75号），同意上述事项。

###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股东大会情况

#### （一）股东大会职责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13. 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上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 25%（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因回避规则导致董事会不满足召开条件，需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17.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8. 决定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19.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2024 年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废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审阅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职责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 （一）董事会职责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10.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3.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5.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6.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7.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 （二）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推荐方或提名方
马朝晖	男	董事长	2022/04 至报告期末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张法权	男	董事	2022/09 至报告期末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缪开	男	董事	2022/09 至报告期末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思远	男	董事	2020/03 至报告期末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世农	男	独立董事	2022/10 至报告期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瑞晗	女	独立董事	2020/03 至报告期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衍修	男	独立董事	2020/03 至报告期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注：

1. 2025年2月26日，马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 2025年3月4日，周佳瑜女士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 （三）董事简历

1. 马朝晖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法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宁波银监局余姚监管办主任、开发区监管办主任，宁波市北仑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镇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2022年4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代为履行本行长职责。

2. 张法权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市财政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宁波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局外经金融处副处长，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等职。现任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2022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董事。

3. 缪开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上海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金融私募项目投资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董事。

4. 周思远先生：198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8月

至今，就职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光皓光学（江苏）有限公司监事，靖江量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橡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欧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天萨精密量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崇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董事。

5. 吴世农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中源丰田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非股权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上市）外部监事，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2022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独立董事。

6. 刘瑞晗女士：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市场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负责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现任重庆银行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独立董事。

7. 徐衍修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法务，衢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宁波市高级经济师协会执行会长，宁波市侨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宁波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宁波富达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独立董事。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刘瑞晗女士和徐衍修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本行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报告，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参加行内行外各项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审阅核查本行公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判断，为本行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监事会职责及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 **（一）监事会职责**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7)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2)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13) 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4) 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15) 定期与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1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18)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推荐方或提名方
周佳瑜	女	监事长	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	/
包海挺	男	股东监事	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981%）和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6438%）共同提名，合计持股比例3.1419%。
徐建民	男	外部监事	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	宁波康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253%）和宁波市万爱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8370%）共同提名，合计持股比例1.0623%。
翁一菲	女	外部监事	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668%）提名。

胡纪海	男	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	/
-----	---	------	---------------	---

注：

1. 2025年2月26日，周佳瑜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2. 2024年8月5日，包海挺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呈，目前仍履职中。

### （三）监事简历

1. 周佳瑜，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曾任宁波市财政局（地税局）监察室副主任；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保税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宁波市财政局债务金融处副处长、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副主任、金融处处长兼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主任；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监事长。

2. 包海挺，198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恒业元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宁波富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上海昱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股东监事。

3. 徐建民，1965年1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务会议主席、宁波市新联会会长、宁波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宁波市乒乓球协会副主席；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外部监事。

4. 翁一菲，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亚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审计部门经理、党总支书记；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授薪合伙人兼审计业务部门经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党总支书记、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外部监事。

5. 胡纪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管理部门总经理、分社总经理；宁波东海银行石浦支行行长、象山支行行长、慈溪支行行长；现任宁波东海银行象山支行行长；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职工监事。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一是通过参加和列席各类会议，履职尽责。2024年，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审阅履职评价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议案材料，并发表专业监督意见。二是出席1次股东大会，列席6次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重要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披露内容和程序以及重大事项研讨决策进行有效监督。三是对2024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2024年信用风险管理专项监督评价报告》，提出监督评价建议；对监管意见审阅和意见情况、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等专项监督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2023年-2024年监管意见整改情况专项监督评价报告》，提出监督评价建议。四是每季度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线上线下双轨模式的专题学习培训活动，坚持认真学习党中央的政策文件精神，学习监管文件，提升

学习实效，提高履职监督专业能力；每季度通过“监事园地”简报及时了解行内重要信息和监管动态信息；五是为更好履职，2024年，外部监事与总行副行长进行了现场工作交流，与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外审机构等交流了相关工作事项。六是外部监事通过不定期参加线上会议、现场会议、现场沟通及董监事在线议事平台等途径参与日常监事会工作，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马朝晖	男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2/10 至报告期末
韩志远	男	副行长	2022/12 至报告期末
李成	男	副行长	2022/12 至报告期末
郑建民	男	副行长	2022/12 至报告期末

注：

1. 2025年2月26日起，马朝晖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 2025年2月26日起，周佳瑜女士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3. 2025年2月26日起，徐旋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 （二）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

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1. 马朝晖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2. 韩志远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韩志远先生于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东亚银行总行市场策划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零售及小微部总经理，晋城银行总行产业金融总部总裁、总行投行委员会委员，中原银行总行网络银行业务总监兼直销银行部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数字零售金融业务总部总监、总行行长助理等职；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副行长。

3. 李成先生：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李成先生于200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本行派驻工作组组员；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副行长。

4. 郑建民先生：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东海银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郑建民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宁波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高级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本行派驻工作组组员；2022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本行副行长；2023年3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2024 年度，本行根据《宁波东海银行职级序列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全行各类岗位实行统一的职级体系。根据岗位工作性质的不同，全行分为五个序列进行管理，包括管理序列、职能管理序列、专业技术序列、操作序列及营销序列，针对岗位价值的不同，对不同序列的员工进行分层，薪酬区间体现岗位价值的差异，进一步规范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职位职级科学系统管理，兼顾全行效益与支出、合理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长、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监事津贴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长、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薪酬与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工资，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支付绩效工资；其他董事、监事按月发放津贴。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刘瑞晗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三）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五）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六）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及津贴总额	927.09 万元
其中	1.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402.69 万元
	2. 董事的报酬及津贴总额	267.35 万元
	3. 监事的报酬及津贴总额	257.05 万元

注：若财政部或宁波财政局对宁波东海银行总行高管层薪酬有最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年薪实行递延支付，本表中涉及的2024年度递延支付薪酬合计为271.22万元，延期三年支付。同时，公司发放了2020年度递延支付薪酬合计73.38万元。

3.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部门设置情况

总行设置 22 个一级部，分前台及中后台实施条线统筹管理。其中，前台部门 7 个，分别为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零售金融部、总行科创金融部、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投资银行部、总行服务驱动部、总行数字驱动部；中后台部门 15 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行纪检监察室、总行办公室、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管理部、总行法律合规部、总行金融科技部、总行运营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行政保卫部、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行审计部。

###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分支机构共有 15 家，详情如下：

网点	地址
----	----

<b>鄞州区</b>	
总行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 113-127 号（单号）
明湖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柳影街 416 号、宁东路 1877 弄 50 号
华严社区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华严街 35 号
常青藤社区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388 号（1-7）、390 号（1-6）
<b>海曙区</b>	
海曙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9 号、11 号
石碶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中路 518 号 1-10-1 室，522 号 1-9-1 室、2-3-1 室
集士港支行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布政西路 225 号樱花里商业广场 2 号楼 102、103、112 号
<b>慈溪市</b>	
慈溪支行	宁波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18 号
周巷支行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90 号、92 号、94 号
<b>象山县</b>	
象山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 153-161 号（单号）
石浦支行	浙江象山石浦镇金山路 121-127 号（单号）
西周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西瀛大街 48 号
爵溪支行	浙江省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瀛路 36 号
城西支行	象山县丹西街道万晟金街 18-1 号、18-2 号
<b>余姚市</b>	
余姚支行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 87 号、87-1 号、87-2 号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

2024 年度董事无变化。

### （二）监事

2024 年度监事无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 十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授权行使职权，形成了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授信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授信敞口余额客户共 2 户 2 笔，贷款余额合计 6,473.34 万元。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利率 (%)	五级分类
宁波安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473.34	4.0	正常
宁海县建龙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3	正常

### （二）非授信方面

#### 1. 服务类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1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法务服务合同	2	1.5
2	宁波朗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租赁服务	1	5.12
3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4	626.33
4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服务协议	1	28.06
5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2	23
6	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服务合同	1	100
7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大楼装修工程合同	1	1923.3
8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合同	1	7.16
9	宁波天光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合同	1	0.32
10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合同	1	23.56
11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服务合同	1	3.5
12	宁波市天然舞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宣传服务合同	1	2.88
13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路演合同	1	1

## 2. 存款及理财类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亿元)
1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11.5985
		理财	0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0.1659
		理财	0
3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0.006
		理财	0
4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0.0331
		理财	0
5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0.4044
		理财	0
6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0.7794
		理财	0
7	其他内部人控制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存款	0
		理财	0
8	关联自然人	存款	0.8069
		理财	0.3801

## 第六章 公司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建立，总体运行基本有效。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从而创造了使全体员工均能充分了解且能履行职责的内控环境。通过建立涵盖全行范围内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进行持

续监控。通过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和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行高度重视全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行内部经营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业务与管理流程，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目前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备，覆盖所有业务与管理活动。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外部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对照重要监管制度及时进行解读，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按计划有序推进，持续跟踪落地执行情况，确保外规内化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制度有效性及高效性。

为提高制度治行、依规治行水平，2024 年开展全行制度体系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全行制度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基本完成治理工作目标。

截至 2024 年末，全行现行有效制度共计 517 项，2024 年各部门共制定、修订制度 232 项；为加强制度管理，2024 年对数字驱动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科创金融部和审计部的制度进行评价，共评价制度 114 个，出具四份制度评价报告，建议需修订的制度共 21 项；全年共计审查制度 233 项，

提示合规建议 558 项；截至 2024 年末，全行内控制度共提炼管理类风险点 950 个、业务类风险点 535 个。

### 三、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根据各支行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明确重要岗位，并制定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原则上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

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

度，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时，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

####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展望**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各项内部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以此促进本行管理层和员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 **五、内部审计履职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在总行党委领导下，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决策部署及监管政策要求，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在强化领导、优化机制、执行落实、提升质效等方面不断优化完善，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支持和促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委指

示落实落细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二是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提交审议了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项目计划、审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发挥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三是聚焦三个重点，加强审计项目精细化管理，有效高效推进审计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了重点机构、主要领域、关键环节、人员履职等，涉及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员工行为等内容。四是持续完善天眼“四同”数智化审计纪检平台，实现模型可编辑、可调整和自动预警，新增内控评价管理等模块，打通纪审联动渠道，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五是优化整改管理机制，加强对策分析，与责任部门考核挂钩，深谋细抓，压实责任，提升整改效率效果。六是深化审计成果运用。通过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加强源头治理，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内控体系、风险管理、管理质效水平。七是完善评价机制，提升内控评价有效性。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检视一、二道防线履职效果，切实发挥第三道防线独立监督与咨询作用，持续推动基础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升。

##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以来，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和主要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凝心聚力，积极奋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截至2024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91.2亿元，负债总额159.47亿元，各项贷款规模98.92亿元，全行实现营业收入3.75亿元，

拨备前利润 0.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1 亿元，全行拨备覆盖率 199.35%，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临时董事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宁波东海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3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 （二）宁波东海银行四届七次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资扩股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宁波东海银行四届八次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及评估报告》《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维持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不变的议案》《关于核定 2023 年度总行高管层年度考核得分的议案》《关于发放总行高管层 2023 年度绩效薪资的议案》《关于发放董监事 2023 年度考核薪酬的议案》《2024 年度授信政策指引》《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审计质量控制规定》《关于修订〈外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

#### **(四) 宁波东海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订〈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宁波东海银行四届九次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总行部门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及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 **(六) 宁波东海银行四届十次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旋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4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员工守则〉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宁海县建龙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海县汶溪翠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份变更的议案》。

##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党建统领明方向，公司治理优机制

董事会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过程，指引本行党员在具体行动上扎实践行，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董事会加快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的法人治理结构，统筹推进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保障党委会决策精准高效。

### （二）增资扩股促转型，深化改革启新篇

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资本金不足问题，为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补能力，董事会结合监管规定、股东诉求及本行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有序推进增资扩股。2024 年 8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 10.18 亿元增至 30.54 亿元。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总数由 55 名增加至 60 名，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为 86.75%。

### （三）合规护航守底线，强化内控筑平安

董事会通过多方面举措筑牢合规防线，全方位推行合规文化建设，保障业务稳健开展。推进制度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及自我纠偏机制，以案防五项机制及安全隐患排查为核心，要求经营层强化问责力度，对涉及安全生产、业务合规、上班执纪等方面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处理。按序推进天眼“四同”数智化审计纪检平台二期建设。

### （四）严守风控稳发展，资产提质筑根基

董事会以科技助力风控体系优化，精准识别风险，强化三查

管理，多策略夯实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信贷管理系统，提升风险识别认定和管理效率，增强风控体系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利用“三个台账、两个报告”机制，押品评估等培训，提升信贷业务管理能力。有效指导经营层规范贷后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围绕安全生产、平安三率等开展检查，为整体运营环境奠定基础。

#### （五）信息披露守时效，股东维护促发展

董事会加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年度累计组织发布各类信息披露公告 14 份，内容涵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等文件。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中，确保与投资者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展现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企业履责显担当，责任在肩促发展

董事会全面推动践行社会责任。以宁波为核心，积极践行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助力共同富裕的使命，全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个体工商户及城乡居民，精准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共同富裕与乡村振兴。扶困济弱，携手同行，持续助力四川省凉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 三、2025 年主要计划情况

2025年，本行将在发展中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守正创新促转型，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践行社会责任与商业价值共生理念，在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多维价值共赢中，推动本行高质量可持

续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一）全方位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

金融党建核心在于“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要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谋发展、抓发展、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党委会工作主旋律，以发展两字为基本逻辑，转化为推动董事会落实“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和经营层落地“谋经营、抓落实、强业绩”的强大动力。通过体系搭建、运行机制、队伍管理、考核激励、监督执纪等具体举措，真正落实落细到本行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防控、企业文化建设等全方位、全过程、全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 （二）公司治理结构多方面优化，助力本行稳健发展

一是股权优化。董事会注重股权结构的进一步优化，通过引入国有股东，增加资本金，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提高本行的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与股东沟通，确保股东利益与本行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为本行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二是聘任行长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换届。为适应本行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董事会积极推进换届工作。通过严格的候选人资格审查和选举程序，选出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进一步优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和专业能力。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将秉承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原则，为本行的战略决策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积极推进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的修订工作，对现有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职权等条款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确保制

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与股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为本行稳健运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三）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形成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2025年总体发展思路及举措为：围绕资本（资产）保值增值，做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系统推进重点工作，夯实发展根基，将 ROE（净资产收益率）和 ROA（资产收益率）作为考验本行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关键指标。加快落实降本增效、明晰发展路径、重构考核体系三项工作举措，通过严格控制基建支出，精简总行架构，立足自身资源禀赋，锚定“抓大（公）、强中、育微”的差异化发展路径，积极构建与国家重大战略相呼应、与地方经济发展相赋能、与社会民生福祉相增进的发展战略和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制定简洁有效的制度办法、形成公平公正透明的考核机制，给专业的人以尊重、给能干的以绩效、给努力的人以肯定，激发工作热情和集体荣誉感，形成心齐业兴、行稳致远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 第八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按规执行会议程序，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3 次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 6 次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重要会议，会议的召开、列席均符合法人治理要求。

监事会在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披露内容和程序以及重大事项研讨决策等进行有效监督的同时，对履职尽责、

重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要事项深入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对战略执行、案件防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进一步促进本行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依法合规经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二）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完善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完成 2023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本行董监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通过董事、监事、高管自评、互评，监事会结合董事、监事履职档案和履职情况工作统计底稿等材料进行终评等程序，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对董监高 202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综合评价，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二是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根据监管意见，2024 年修订了《监事会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在监事会日常监督职权中新增了监事会对员工行为管理的监督评价职责，并履行相关职责。通过梳理制度的合理性、必要性，废止了《外部监事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优化监事履职方式，增强履职信息对称

为更好提高监事履职水平，切实增强监事信息掌握的全面性，夯实监事会对两会一层评价的真实性、完整性：一是每季度编制“监事园地”简报供监事参阅。简报涵盖行内重要工作和活动及监管动态信息，包括业务发展及创新、内控及风管体系建设、重要会议及人事任免、重大党建及廉政建设活动、监管政策及监管处罚动态等，全年共出具 4 期简报；二是安排监事与高管面对

面交流。为增进了解，达到互通互促、共谋共策的目的，2024年组织外部监事与总行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等进行了面对面交流，起到了较好的问题探讨和沟通了解作用，外部监事也利用自身资源进行业务推荐和经验交流；三是新增监事会汇报议程。为使监事及时了解行内重要事项的工作进展和可能存在的影响，2024年安排总行相关部门、外审机构等在监事会上汇报交流了6个相关重要事项，进一步增强信息透明度，有利于提高对董事、高管履职评价的精准度。

为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不断积累监事专业知识和扩展政治视野，通过组织现场培训、学习材料等方式开展内多种内、外部学习交流。一是聚焦政治和专业学习，年内共组织监事线上专题学习3次；二是组织监事参加省内城商行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的外部专家授课和同业交流，进一步增强专业知识积累。

#### （四）积极贯彻联动机制，开展制度专项治理

监事会将2024年定位为整改提升年，贯穿全年组织开展全行制度体系专项治理工作。在制定了周全详细的专项治理方案，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的基础上，由各责任主体对全行531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行内实际情况和动态变化，形成了233项制度的《治理路线清单》。整项工作强化过程管理，实施内部部门联动，实行质量把关，组织重要制度集体讨论，以月度简报形式通报治理进展等。截至2024年12月，百分之百地高质量地完成了制度治理目标，为制度治行、依规治行打下坚实基础。

#### （五）开展专项监督评价，延伸专项监督范围

在历年专项监督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延申监督评价范围。

一是开展信用风险管理专项监督评价。通过收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清单、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清单、信用风险管理分析报告、专项排查报告和情况说明等资料，及与相关人员现场沟通等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4 年信用风险管理专项监督评价报告》，提出监督评价建议；二是开展监管意见整改情况专项监督评价。通过翻查、调阅监管意见相关文件和整改报告及整改台账、董事会及高管层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查询内网协同系统、查询董、监事在线议事平台、与相关人员现场沟通等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监管意见审阅和意见情况、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等专项监督评价，并出具《宁波东海银行监事会关于宁波东海银行 2023 年-2024 年监管意见整改情况专项监督评价报告》，提出监督评价建议。

#### **（六）高度重视监管整改，专项监管问题清零**

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2024 年持续推进监管意见、监管评级意见、公司治理评估问题等的整改。截至 2024 年末，原遗留的有关监事会的法人治理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2024 年监管现场检查的检查意见反馈中公司治理有关监事会的问题为零。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存在关联方名单不全的问题，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所有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监事会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名单和审批管理。

## （四）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有效监测和合理控制，保障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同时，积极推进增资扩股工作，与宁波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股东、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就增资扩股相关事项持续加强沟通，并于 2024 年 8 月全面完成增资扩股工作，解决了掣肘本行发展的资本瓶颈，夯实了重要发展基础。

##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在 2024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前中后台管理部门组成的职责较为清晰、报告关系明确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但部分内部控制环节和合规基础不扎实，部分环节内部管理存在缺位现象，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投入前期调研及风险管控有待提高。

#### （七）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战略转型发展方向，通过健全机制建设、完善预警体系、强化管控措施、注重整改落实和夯实资产质量等方式，有效助推全行业务转型和创新。监事会认为本行应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夯实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排查、报告、整改等防范措施，及时处置隐性风险，确保本行风险有序管控、合规稳健经营。

#### （八）案防和消保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框架体系、做好排查措施，织密防控网络、加大问责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投诉就地解决等多项措施，深入推进案防和消保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全年无大案目标。2024年本行收到的监管转办投诉和自行接收投诉，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回复和办结。监事会认为，本行应持续加大案件治理和消费者保护工作力度，完善案防风险控制流程，强化职责落实及责任追究，推进案防和消费者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防范、识别和控制案件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和工作水平。

#### （九）反洗钱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指标体系的重建，修订分类管理办法，优化系统评级指标。完成了交易对手缺失问题的整改。通过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扫黑除恶金融放贷领域整治、可疑交易案例排除情况季度检查、客户信息治理检查、业务穿行测试等工作，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监事会认为，本行反洗钱工作应持续重视、久久为功，牵头部门应加强制度治理，落实人员配备，通过持续推进系统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开展监测检查等措施，高质量完成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工作，杜绝要件、案件发生。

#### （十）数据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贯彻落实数据战略、建立健全数据日常管理机制、自评估机制等，加快构建更加科学、系统化的数据管理体系。通过开展数据治理全面自查、重点领域数据自查、EAST数据治理问题专项自查和借鉴同业经验等措施，加快提升数据治理能力。监事会认为，本行数据治理机制仍不完善，数据管理基础工作仍不扎实，应明确数据治理委员会履职范围，持续加强数据源治理，提高数据统计编报的准确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全行数据治理水平。

#### （十一）员工行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完善《宁波东海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分工，压实主体责任。通过案防和合规培训教育、员工行为排查、员工行为管理审计、员工行为管理问题整改、强化员工问责等方式，持续深化员工行为规范化管理，着力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监事会认为，本行员

工行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足，员工行为管理措施不够到位，管理成效不明显，仍存在一定员工异常行为现象。应持续强化多层次责任落实，织牢织密员工行为管理网络，加大员工行为排查、教育培训和问责力度，形成强有力震慑效能，真正形成员工“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的风清气正氛围。

## 第九章 年度重要事项

2024年3月18日，宁波东海银行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发行对象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法人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2,036,000,000股，认购金额2,113,368,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东海银行注册资本由1,018,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3,054,000,000元人民币。

2024年3月20日，宁波东海银行城西支行迁址开业。

2024年4月2日，宁波东海银行余姚支行开业。

2024年4月19日，宁波东海银行新版微银行上线。

2024年7月27日，宁波东海银行手机银行6.0上线。

2024年8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出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甬金复〔2024〕165号），同意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本行，入股后分别持有本行366,480,000、305,094,600、305,094,600股股份，分别占本行增资后总股本的12.00%、9.99%、9.99%。

2024年8月13日，宁波金融监管局出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复〔2024〕16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18,000,000元变更至3,054,000,000元。

2024年8月29日，宁波金融监管局出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甬金复〔2024〕180号）。

2024年9月10日，宁波东海银行AUM突破90亿元创历史新高。

2024年9月22日，宁波东海银行顺利完成新大楼搬迁工作并在新址举行乔迁典礼。

2024年11月13日，宁波东海银行自主设计、自主开发的“宁波东海银行天眼“四同”数智化审计纪检平台”顺利投产上线。

##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以上内容见附件）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P-FIRM  
REPORT**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57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5〕065号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海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海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海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银行的持续经营能



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海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海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海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负债：</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16,738,245.99	972,447,53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99,153,327.78	275,168,055.56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4,229,463,401.35	778,681,837.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6	302,435.86	823,429.87
贵金属				拆入资金	17		291,266,385.8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90,416,299.79	1,088,436,44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485,023,424.66	419,254,518.36
其他应收款				吸收存款	19	15,049,312,372.75	11,837,311,726.8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41,820,985.66	36,976,634.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9,651,833,226.16	8,458,156,766.07	应交税费	21	11,921,948.56	9,667,406.49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90,164,794.01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6	1,834,177,059.05	701,810,675.14	租赁负债	22	35,093,082.46	36,321,971.54
其他债权投资	7	4,121,718,801.88	1,470,785,630.36	预计负债	23	2,163,341.18	3,593,62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8	588,093.13	630,434.53	其他负债	24	18,928,190.11	16,064,777.64
固定资产	9	174,631,037.45	145,310,594.22	负债合计		15,946,722,109.02	12,956,151,538.71
在建工程	10	125,104.37	26,199,312.59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1	38,560,520.35	41,614,043.86	股本	25	3,051,000,000.00	1,018,000,000.00
无形资产	12	152,150,983.61	159,096,639.5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7,988,021.39	24,603,959.03	其中：优先股			
其他资产	14	70,636,410.89	69,147,193.62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76,268,029.29	2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	25,187,851.97	5,927,618.16
				盈余公积	28	1,616,977.67	1,616,977.67
				一般风险准备	29	23,501,514.86	23,501,514.86
				未分配利润	30	-7,771,483.39	-68,546,61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799,890.40	980,499,527.35
<b>资产总计</b>		<b>19,119,521,999.42</b>	<b>13,936,951,066.0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119,521,999.42</b>	<b>13,936,951,066.06</b>

董事长

行长

分管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利润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467,767.75	284,045,43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89,705.63	33,395,691.83
（一）利息净收入	31	282,130,332.77	240,148,117.74	加：营业外收入	43	5,877,618.98	12,963,458.67
利息收入		531,699,254.40	494,157,973.91	减：营业外支出	44	2,514,141.23	1,029,750.99
利息支出		249,568,921.63	254,009,85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453,183.38	45,329,399.5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24,288,296.52	19,123,010.95	减：所得税费用	45	3,681,054.14	-359,672.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58,147.64	21,134,007.3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72,129.24	45,689,07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9,851.12	2,010,99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2,129.24	45,689,071.7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66,933,670.94	20,562,655.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19,260,233.81	4,994,16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34	337,24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42,657.0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106,788.78	3,174,348.5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37	638,323.79	861,047.59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9,543.08	176,251.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60,233.81	4,994,169.39
二、营业支出		314,378,062.12	250,649,739.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39	6,053,282.86	5,139,589.4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58,793.12	5,047,130.58
（二）业务及管理费	40	278,756,044.29	245,879,265.1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41	29,526,383.57	-411,456.3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01,440.69	-52,961.1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42	42,341.40	42,34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32,363.05	50,683,241.11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建民

分管行长：郭建民

行长：周作修

董事长：周作修



# 现金流量表

6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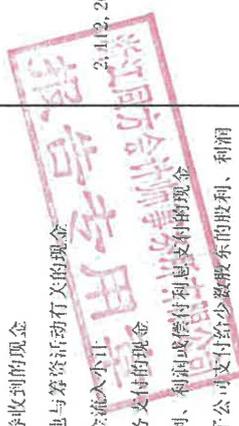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35,237,486.98	1,393,668,424.51	13,703,165,610.77	4,155,765,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985,272.22	-215,131,388.89	67,971,255.24	37,684,389.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1,266,388.89	-202,265,416.67	13,771,136,866.01	4,193,449,789.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098,432.10	512,827,290.29	-4,291,330,402.48	451,764,53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6,356.12	39,213,4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541,158.53	1,528,312,338.18	2,112,268,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17,164,579.22	2,177,191,030.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1,524,015.21	98,025,984.1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7,408,818.16	-27,705,143.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985,436.03	249,653,467.26	2,412,268,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75,524.37	147,475,07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41,456.19	34,807,32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099,829.18	107,489,2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411,329.35	2,786,936,995.14	48,618,671.41	41,141,7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683,196.45	4,507,924,908.77	48,618,671.41	-41,141,7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16,867.39	123,288,662.61	2,063,649,328.59	-848,001,83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6,399.69	14,000,757.39	-595,239,744.54	3,385,552,897.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806,463.53	4,645,214,328.77	2,537,551,058.21	2,537,551,05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董事长：

行长：

分管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事 长： [Signature]

行 长： [Signature]

分 管 行 长： [Signature]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Signatur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5,927,618.16	1,616,977.67	23,501,514.86	-68,546,612.63	980,499,527.35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5,927,618.16	1,616,977.67	23,501,514.86	-68,546,612.63	980,499,52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6,000,000.00			76,268,000.00		19,260,233.81			60,772,129.24	2,192,300,36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60,233.81			60,772,129.24	80,032,36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6,000,000.00			76,268,000.00						2,112,26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36,000,000.00			76,268,000.00						2,112,26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4,000,000.00			76,268,029.29		25,187,851.97	1,616,977.67	23,501,514.86	-7,774,483.39	3,172,799,89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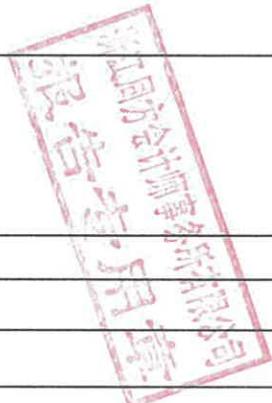
董事长：

行长：

分管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57 页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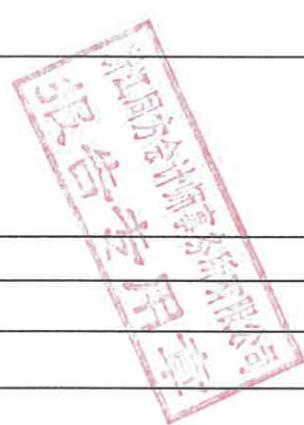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933,448.77	1,616,977.67	23,501,514.86	-114,235,684.35	929,816,28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933,448.77	1,616,977.67	23,501,514.86	-114,235,684.35	929,816,28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94,169.39	45,689,071.72		45,689,071.72	50,683,24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4,169.39				50,683,24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18,000,000.00				29.29		5,927,618.16	1,616,977.67	23,501,514.86	-68,546,612.63	980,499,527.35

董事长： [Signature]

分管行长：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前身系成立于 1988 年的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合作社，2012 年 3 月 29 日获原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甬银监复〔2012〕107 号）批复后改制，2012 年 4 月 6 日正式成立。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358H233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99238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5,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佳瑜。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113-127 号（单号），扬帆路 515 号 2-10 层，高新宝龙商业广场 13-19 号、22 号、29 号。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行办公室、总行服务驱动部、总行数字驱动部、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零售金融部、总行科创金融部、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投资银行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管理部、总行法律合规部、总行金融科技部、总行运营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监察保卫部、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行审计部等 21 个职能部门；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象山支行、慈溪支行、海曙支行、余姚支行四个一级支行，明湖支行、城西支行、爵溪支行、西周支行、石浦支行、周巷支行、集士港支行、石碶支行等 8 个二级支行，常青藤社区支行和华严社区支行 2 个社区支行。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



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八、（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6.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和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6-38	5	2.50-2.64
机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 （十二）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十四）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



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



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 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927,560.55	13,751,165.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703,655,835.06	572,162,308.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0,757,212.20	386,221,408.5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9,000.00	
小 计	<u>946,369,607.81</u>	<u>972,134,882.46</u>
应计利息	368,638.18	312,656.71
合 计	<u>946,738,245.99</u>	<u>972,447,539.17</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3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3年12月31日:4.00%)。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229,626,540.92	778,790,483.88
存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1,229,626,540.92</u>	<u>778,790,483.88</u>
应计利息	850,379.42	372,988.05
减:减值准备(注)	1,013,518.99	481,634.43
合 计	<u>1,229,463,401.35</u>	<u>778,681,837.50</u>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29,626,540.92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 券	690,700,000.00	1,088,788,000.00
贷 款		



小计	690,700,000.00	1,088,788,000.00
应计利息	126,482.47	678,898.47
减：减值准备（注）	380,182.68	1,030,458.08
合计	690,446,299.79	1,088,436,440.39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90,700,000.00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79,102,636.04	1,080,697,387.17
企业贷款和垫款	8,578,784,251.18	7,513,906,196.34
贴现		
小计	9,857,886,887.22	8,594,603,58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33,540,745.23	81,304,352.74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计	33,540,745.23	81,304,352.74
合计	9,891,427,632.45	8,675,907,936.25
应计利息	14,998,013.55	14,194,309.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906,425,646.00	8,690,102,245.5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54,592,419.84	231,945,47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651,833,226.16	8,458,156,76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所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31,074.11	142,334.28

#####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7,821,350.00	349,036,174.01
保证贷款	8,291,234,860.11	7,215,152,115.93
附担保物贷款	1,002,371,422.34	1,111,719,646.31
其中：抵押贷款	931,158,677.11	985,394,283.57
质押贷款	37,672,000.00	45,021,010.00
票据贴现	33,540,745.23	81,304,352.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891,427,632.45	8,675,907,936.25

##### 3. 逾期贷款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48,430.49	2,726,425.46	1,280,371.96		5,155,227.91
保证贷款	2,690,000.00	3,304,636.72	7,560,656.48	56,248,769.59	69,804,062.79
附担保物贷款	11,994,928.72	17,493,480.27	35,666,172.01	461,500.71	65,616,081.71



其中： 抵押贷款	11,994,928.72	17,493,480.27	35,666,172.01	461,500.71	<u>65,616,081.71</u>
其中： 质押贷款					
合计	<u>15,833,359.21</u>	<u>23,524,542.45</u>	<u>44,507,200.45</u>	<u>56,710,270.30</u>	<u>140,575,372.41</u>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00,000.00	913,000.97			<u>1,313,000.97</u>
保证贷款	4,684,977.48	1,564,543.64	9,649,632.79	56,970,873.00	<u>72,870,026.91</u>
附担保 物贷款	17,825,953.62	32,075,137.23	8,713,570.07	40,153.00	<u>58,654,813.92</u>
其中： 抵押贷款	17,825,953.62	32,075,137.23	8,713,570.07	40,153.00	<u>58,654,813.92</u>
其中： 质押贷款					
合计	<u>22,910,931.10</u>	<u>34,552,681.84</u>	<u>18,363,202.86</u>	<u>57,011,026.00</u>	<u>132,837,841.80</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 4. 贷款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余额	9,693,930,233.26	33,915,129.01	130,041,524.95	<u>9,857,886,887.22</u>
损失准备	122,013,034.44	12,803,328.41	119,776,056.99	<u>254,592,419.84</u>
账面价值	9,571,917,198.82	21,111,800.60	10,265,467.96	<u>9,603,294,467.38</u>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 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7,804,852.93	3,529,412.49	100,611,214.04	<u>231,945,479.46</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273,915.92	9,273,915.92		
——转入第三阶段	-19,880,444.74		19,880,444.74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23,362,542.17		5,537,457.83	<u>28,900,000.00</u>
本期转回			1,644,883.02	<u>1,644,883.02</u>
本期核销			7,897,942.64	<u>7,897,942.64</u>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122,013,034.44</u>	<u>12,803,328.41</u>	<u>119,776,056.99</u>	<u>254,592,419.84</u>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2,334.28			<u>142,334.28</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1,260.17			<u>111,260.17</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31,074.11</u>			<u>31,074.11</u>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19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42,657.03	
应收利息	122,136.98	
合 计	<u>190,164,794.01</u>	

(六)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221,556,080.35	6,574,030.14		1,221,556,080.35
地方债	261,967,648.78	1,995,246.57	157,517.18	261,810,131.60
金融债	52,354,577.51	1,125,000.00		52,354,577.51
信托计划	298,456,269.59			298,456,269.59
合 计	<u>1,834,334,576.23</u>	<u>9,694,276.71</u>	<u>157,517.18</u>	<u>1,834,177,059.05</u>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597,541,038.77	4,518,164.37		597,541,038.77
地方债	30,553,158.90	553,158.90	18,189.06	30,534,969.84
金融债	73,734,666.53	2,243,575.34		73,734,666.53
合 计	<u>701,828,864.20</u>	<u>7,314,898.61</u>	<u>18,189.06</u>	<u>701,810,675.14</u>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189.06			<u>18,189.06</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139,328.12		<u>139,328.12</u>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157,517.18</u>		<u>157,517.18</u>

(七)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468,496,593.21	9,887,731.48	24,814,151.88	1,493,310,745.09	
地方债	364,525,098.62	2,324,828.78	2,695,366.40	367,220,465.02	219,197.29
同业存单	821,400,399.89		-4,528,620.37	816,871,779.52	569,374.70
企业债	1,300,063,862.47	4,063,862.47	5,779,408.00	1,305,843,270.47	1,091,575.93
政策 性 银 行	135,517,284.65	2,308,339.71	2,955,257.13	138,472,541.78	
合 计	<u>4,090,003,238.84</u>	<u>18,584,762.44</u>	<u>31,715,563.04</u>	<u>4,121,718,801.88</u>	<u>1,880,147.92</u>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415,190,183.09	12,677,170.53	6,218,420.32	1,421,408,603.41	
地方债	40,503,668.50	503,668.50	1,361,900.00	41,865,568.50	
同业存单					
企业债	7,315,479.45	315,479.45	195,979.00	7,511,458.45	33,633.50
合 计	<u>1,463,009,331.04</u>	<u>13,496,318.48</u>	<u>7,776,299.32</u>	<u>1,470,785,630.36</u>	<u>33,633.50</u>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633.50			<u>33,633.5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1,846,514.42			<u>1,846,514.42</u>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80,147.92		1,880,147.92
------	--------------	--	--------------

注：2024 年度，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

期末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1,880,147.92 元，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 （八）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04,571.00			1,604,571.00
累计折旧/摊销	974,136.47	42,341.40		1,016,477.87
账面净值	630,434.53	-42,341.40		588,093.1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630,434.53</u>	<u>-42,341.40</u>		<u>588,093.13</u>

### （九）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b>原 值：</b>					
2023年12月31日	179,703,222.84	5,151,804.10	31,520,061.98	1,954,623.39	<u>218,329,712.31</u>
本期购置		656,017.70	10,238,274.06	2,950.00	<u>10,897,241.76</u>
在建工程转入	24,916,778.96		1,444,476.12		<u>26,361,255.08</u>
出售及报废			2,922,656.50	594,989.40	<u>3,517,645.90</u>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4,620,001.80	5,807,821.80	40,280,155.66	1,362,583.99	<u>252,070,563.25</u>
<b>累计折旧：</b>					
2023年12月31日	47,681,056.80	2,963,580.88	21,394,665.48	979,814.93	<u>73,019,118.09</u>
计 提	4,930,677.44	608,767.26	2,212,430.09	1,587.28	<u>7,753,462.07</u>
转 销			2,814,477.80	518,576.56	<u>3,333,054.36</u>
2024年12月31日	52,611,734.24	3,572,348.14	20,792,617.7	462,825.65	<u>77,439,525.80</u>
<b>账面净值：</b>					
2024年12月31日	152,008,267.56	2,235,473.66	19,885,353.35	501,942.88	<u>174,631,037.45</u>
2023年12月31日	132,022,166.04	2,188,223.22	10,125,396.50	974,808.46	<u>145,310,594.22</u>
<b>减值准备：</b>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账面价值</b>					
2024年12月31日	152,008,267.56	2,235,473.66	19,885,353.35	501,942.88	<u>174,631,037.45</u>
2023年12月31日	132,022,166.04	2,188,223.22	10,125,396.50	974,808.46	<u>145,310,594.22</u>

注：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类建筑物在建工程	21,542,729.26	19,366,394.52	40,751,548.22	157,575.56
其他在建工程	4,656,583.33	8,012,910.01	12,401,964.53	267,528.81
合 计	<u>26,199,312.59</u>	<u>27,379,304.53</u>	<u>53,153,512.75</u>	<u>425,104.37</u>

###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0,992,860.14	38,747,04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79,601.04	21,668,22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41,822.35	9,422,408.42
(4) 年末余额	51,530,638.83	50,992,860.1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348,816.28	8,882,415.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3,731.52	7,863,81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2,429.32	7,397,416.86
(4) 年末余额	12,970,118.48	9,348,816.2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41,644,043.86</u>	<u>29,864,628.44</u>
(2) 年末余额	<u>38,560,520.35</u>	<u>41,644,043.86</u>

(十二)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原 值				
土地使用权	194,022,536.10			194,022,536.10
软 件	92,086,232.01	9,453,424.72		101,539,656.73
其 他	2,630,042.59			2,630,042.59
合 计	<u>288,738,810.70</u>	<u>9,453,424.72</u>		<u>298,192,235.42</u>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89,572,405.19	7,008,890.04		96,581,295.23
软 件	38,904,232.00	9,324,487.74		48,228,719.74
其 他	1,165,533.93	65,702.91		1,231,236.84
合 计	<u>129,642,171.12</u>	<u>16,399,080.69</u>		<u>146,041,251.81</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450,130.91	-7,008,890.04		97,441,240.87
软 件	53,182,000.01	128,936.98		53,310,936.99
其 他	1,464,508.66	-65,702.91		1,398,805.75
合 计	<u>159,096,639.58</u>	<u>-6,945,655.97</u>		<u>152,150,983.61</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718,186.55	48,429,546.64	197,878,144.57	49,469,536.15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163,341.18	540,835.30	3,593,629.14	898,407.29
应付职工薪酬	12,275,285.66	3,068,821.42	16,973,233.09	4,243,308.27
合 计	<u>208,156,813.39</u>	<u>52,039,203.36</u>	<u>218,445,006.80</u>	<u>54,611,251.71</u>

2. 未经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104,489,490.23	26,122,372.56	112,124,020.51	28,031,005.1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68,446.04	7,917,111.51	7,729,182.32	1,932,29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657.03	10,664.26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34.56	1,033.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3,633.50	8,40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的公允价值变动			142,334.28	35,583.58
合 计	<u>136,204,727.86</u>	<u>34,051,181.97</u>	<u>120,029,170.61</u>	<u>30,007,292.68</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1,181.97	17,988,021.39	-30,007,292.68	24,603,9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51,181.97		30,007,292.68	

(十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796,140.61	12,408,517.80
长期待摊费用	34,380,495.84	26,269,694.27
抵债资产	26,600,000.00	26,594,000.00
预付款		349,241.90
其他	1,859,774.44	3,525,739.65
合 计	<u>70,636,410.89</u>	<u>69,147,193.62</u>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诉讼费垫款	290,935.40	4,011,033.18



保证金	6,042,866.03	8,857,332.72
其他应收款项	2,330,861.86	3,732,704.61
小计	8,664,663.29	16,601,070.51
减：坏账准备	868,522.68	4,192,552.71
合计	7,796,140.61	12,408,517.80

##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装修费	25,991,810.61	14,192,732.50
软件、系统及设备款	8,388,685.23	12,076,961.77
合计	34,380,495.84	26,269,694.27

## 3. 抵债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债房屋建筑物	26,892,000.00	26,582,000.00
抵债商品物资	12,000.00	12,000.00
小计	26,904,000.00	26,594,000.00
减：减值准备	304,000.00	
合计	26,600,000.00	26,594,000.00

##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央银行款项	299,000,000.00	275,000,000.00
小计	299,000,000.00	275,000,000.00
应计利息	153,327.78	168,055.56
合计	299,153,327.78	275,168,055.56

##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277,308.76	822,952.10
小计	277,308.76	822,952.10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25,127.10	477.77
合计	302,435.86	823,429.87

## (十七)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290,000,000.00
小计		290,000,000.00
应计利息		1,266,388.89
合计		291,266,388.89

##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其他债券款	485,000,000.00	449,000,000.00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23,424.66	254,518.36
合计	485,023,424.66	449,254,518.36

##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活期存款	5,554,523,550.90	2,721,551,235.16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定期存款	1,657,694,896.80	3,332,329,004.51
个人活期存款	536,510,334.83	621,136,927.68
个人定期存款	6,004,873,908.17	3,849,464,952.23
应解汇款	18,550,000.00	92,124,766.31
国库定期存款	66,000,000.00	268,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978,964,244.85	796,726,919.34
小 计	<u>14,817,116,935.55</u>	<u>11,681,333,805.23</u>
应计利息	232,195,437.20	155,977,921.57
合 计	<u>15,049,312,372.75</u>	<u>11,837,311,726.80</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976,634.42	144,294,757.75	139,450,406.51	41,820,985.6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4,090,829.28	14,090,829.28	
应付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合 计	<u>36,976,634.42</u>	<u>158,385,587.03</u>	<u>153,541,235.79</u>	<u>41,820,985.66</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6,976,634.42	116,046,412.04	111,202,060.80	41,820,985.66
职工福利费		7,699,493.47	7,699,493.47	
社会保险费		7,390,192.00	7,390,192.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费		7,190,189.56	7,190,189.56	
工伤保险费		200,002.44	200,002.44	
住房公积金		11,224,499.25	11,224,499.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1,934,160.99	1,934,160.99	
合 计	<u>36,976,634.42</u>	<u>144,294,757.75</u>	<u>139,450,406.51</u>	<u>41,820,985.66</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605,017.88	13,605,017.88	
失业保险费		485,811.40	485,811.40	
合 计		<u>14,090,829.28</u>	<u>14,090,829.28</u>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企业未为职工缴纳年金。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46,431.30	3,485,194.43	2,563,061.19	-1,624,298.06
房产税	3,234,772.17	3,600,000.00	3,181,270.84	3,653,501.33
增值税	6,420,685.90	27,388,330.60	24,009,744.20	9,799,272.30



税种/费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城建税	666,129.86	873,477.44	1,076,165.29	463,442.01
教育费附加	251,859.89	459,231.04	512,472.92	198,618.01
地方教育附加	164,582.37	309,478.23	341,648.60	132,412.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4,576.45	7,579,945.32	7,304,721.76	1,609,800.01
土地使用税	83,938.83	79,998.35	81,668.88	82,268.30
印花税	57,292.32	731,107.80	178,467.46	609,932.66
其他费用性税金(残保金)		1,226,303.23	1,226,303.23	
合计	9,667,406.49	45,733,066.44	40,475,524.37	14,924,948.56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0,905,735.46	43,815,835.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5,812,653.00	7,490,863.78
合计	35,093,082.46	36,324,971.54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2,163,341.18	3,593,629.14
合计	2,163,341.18	3,593,629.14

####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8,920,183.86	16,056,771.39
股金暂挂等	8,006.25	8,006.25
合计	18,928,190.11	16,064,777.64

#### (二十五) 股本

##### 股本组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sup>[注：1]</sup>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1,018,000,000.00	2,036,000,000.00		3,054,000,000.00
合计	1,018,000,000.00	2,036,000,000.00		3,054,000,000.00

[注.1]：2023年6月20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募集总股数不超过203,6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66.6667%的增资扩股议案，2023年10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甬金复（2023）87号批复同意本行增资扩股方案，2023年12月29日该增资项目正式挂牌并通过宁波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披露增资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2024年8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文件甬金复（2024）167号批复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18,000,000.00元变更至3,054,000,000.00元。根据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宏勤验报字[2024]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1日止，东海银行已收到股东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金额 211,336.8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3,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736.80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9.29	76,368,000.00	100,000.00	76,268,029.29
合计	29.29	76,368,000.00	100,000.00	76,268,029.29



注：变动情况详见股本注释。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95,642.33	85,887,762.43	67,928,969.31	23,754,43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31,975.83	1,384,885.82	83,445.13	1,433,416.52
合 计	<u>5,927,618.16</u>	<u>87,272,648.25</u>	<u>68,012,414.44</u>	<u>25,187,851.97</u>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6,977.67			1,616,977.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1,616,977.67</u>			<u>1,616,977.67</u>

注：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资本。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3,501,514.86			23,501,514.86
合 计	<u>23,501,514.86</u>			<u>23,501,514.86</u>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上期期末余额	-68,546,612.63	-114,235,68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68,546,612.63	-114,235,684.35
加：本期净利润	60,772,129.24	45,689,071.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774,483.39</u>	<u>-68,546,612.63</u>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u>531,699,254.40</u>	<u>494,157,973.91</u>
--存放中央银行	10,723,927.59	9,943,517.15
--存放同业	16,831,232.34	13,605,096.81
--拆出资金		1,020,739.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636,752.16	373,904,960.6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0,623,339.06	48,339,369.41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7,612,722.65	322,426,167.23
票据贴现	3,400,690.45	3,139,42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24,567.17	24,400,243.30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业存单		1,365,084.82
--债权投资	64,405,910.75	65,980,996.34
--信托及资管	1,976,864.39	3,937,335.85
利息支出	<u>249,568,921.63</u>	<u>254,009,856.17</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59,022.22	11,710,555.56
--同业存放	313,960.05	707,001.89
--拆入资金	4,507,611.11	12,019,444.44
--吸收存款	236,950,250.22	228,209,47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38,078.03	1,363,377.11
利息净收入	<u>282,130,332.77</u>	<u>240,148,117.74</u>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26,858,147.64</u>	<u>21,134,007.32</u>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39,026.65	1,580,713.1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965.84	4,835.8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4,972,239.00	19,095,515.75
--借记卡业务收入	112,460.72	134,799.33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2,358.50	11,334.94
--其他手续费收入	329,096.93	306,808.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569,851.12</u>	<u>2,010,996.37</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45,932.04	855,481.58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1,633.7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11,309.37	280,698.25
--其他手续费支出	1,610,975.94	874,816.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4,288,296.52</u>	<u>19,123,010.95</u>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36.98	1,505,707.24
债权投资	-2,526,605.28	-1,995,592.20
其他债权投资	73,451,950.30	18,971,093.27
其他投资收益	-4,113,811.06	2,081,447.21
合 计	<u>66,933,670.94</u>	<u>20,562,655.52</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普惠小额贷款补贴	295,441.00	
其他补贴	41,800.00	



合 计	337,241.00	
<b>(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57.03	
合 计	42,657.03	
<b>(三十六) 汇兑损益</b>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结售汇损益	1,098,870.98	2,424,561.86
其他汇兑损益	7,917.80	749,786.71
合 计	1,106,788.78	3,174,348.57
<b>(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b>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638,323.79	861,047.59
合 计	638,323.79	861,047.59
<b>(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b>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资产处置利得	8,920.35	257,522.13
减：资产处置损失	18,463.43	81,271.00
合 计	-9,543.08	176,251.13
<b>(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城建税	873,477.44	942,003.11
教育费附加	459,231.04	415,465.95
地方教育附加	309,478.23	276,977.28
印花税	731,107.80	148,162.62
房产税	3,600,000.00	3,265,181.71
土地使用税	79,998.35	84,778.80
其他		7,020.00
合 计	6,053,292.86	5,139,589.47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65,303,947.54	147,475,071.98
业务费用	37,924,480.38	32,961,970.16
税金	1,226,303.23	496,190.29
固定资产折旧	8,648,845.71	7,370,81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45,447.72	7,863,82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19,226.03	6,293,909.55
无形资产摊销	16,399,080.69	14,878,637.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013,871.93	14,057,002.9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581,157.92	10,619,898.59
安全防范费	1,933,669.52	2,178,163.51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60,013.62	1,683,777.29
合计	<u>278,756,044.29</u>	<u>245,879,265.12</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8,900,000.00	3,600,0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04,000.00	-205,873.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9,328.12	-3,375,958.7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46,514.42	-59,320.10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531,884.56	297,455.8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73,12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0,275.40	-51,417.31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430,287.96	-331,920.6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520.00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11,260.17	-11,294.82
合计	<u>29,526,383.57</u>	<u>-411,456.32</u>

#### （四十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其他业务支出	42,341.40	42,341.40
合计	<u>42,341.40</u>	<u>42,341.40</u>

#### （四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3.23
清理久悬账户收入	161,076.38	401,228.60
清理超期票据收入	4,190,000.00	10,23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26,542.60	2,332,176.84
合计	<u>5,877,618.98</u>	<u>12,963,458.67</u>

#### （四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5,276.83
久悬不动户返还支出	58,907.67	100,951.29
其他营业外支出	2,455,233.56	853,522.87
合计	<u>2,514,141.23</u>	<u>1,029,750.99</u>

####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85,194.43	1,333,46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859.71	-1,693,135.90
合计	<u>3,681,054.14</u>	<u>-359,672.21</u>

####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958,793.12	5,047,13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301,440.69	-52,961.19
小 计	<u>19,260,233.81</u>	<u>4,994,169.39</u>
合 计	<u>19,260,233.81</u>	<u>4,994,169.39</u>

(四十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信托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488,498,926.62	488,498,926.62		
合 计	<u>488,498,926.62</u>	<u>488,498,926.6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190,042,657.03	298,456,269.59	488,498,926.62	488,498,926.62
合 计	<u>190,042,657.03</u>	<u>298,456,269.59</u>	<u>488,498,926.62</u>	<u>488,498,926.62</u>

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



## 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0,914,866.03元（2023年度：人民币18,199,111.9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比较重大。

本行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8.84亿元。

### （四十八）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28,789,719.80	1,870,095,531.63
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5,710,986.27	3,684,700.00
合 计	<u>1,834,500,706.07</u>	<u>1,873,780,231.63</u>

####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1,156.30	775.94
一年至五年到期	2,801.91	2,632.52
五年以上到期		1,055.73
合 计	<u>3,958.21</u>	<u>4,464.19</u>

####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638.70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四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927,560.55	13,751,165.8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20,757,212.20	386,221,408.5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1,699,626,540.92	2,137,578,483.88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	1,229,626,540.92	778,790,483.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8,78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8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 计	<u>1,942,311,313.67</u>	<u>2,537,551,058.21</u>

### （五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60,772,129.24	45,689,071.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526,383.57	-411,456.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8,845.71	7,370,813.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341.40	42,341.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8,045,447.72	7,863,829.48
无形资产摊销	16,399,080.69	14,878,63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19,226.03	6,293,90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543.08	176,25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66,976,327.97	-20,562,65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615,937.64	-28,4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贷款的减少（减：增加）	-1,215,519,696.20	-2,174,307,935.49
存款的增加（减：减少）	3,135,783,130.32	1,421,506,431.78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减少）	-291,266,388.89	-227,858,4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5,798,584.31	-88,557,15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4,056,907.30	-250,719,9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41,329.35	-1,258,624,656.96

## 八、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112,886.18	36.9634%	48,605.72	47.7463%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6,648.00	12.0000%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30,509.46	9.9900%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09.46	9.9900%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57.38	6.6658%	20,357.38	19.997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42.00	6.3333%	19,342.00	19.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39.46	4.9900%	5,079.820	4.990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39.46	4.9900%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7.46	3.6567%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9.10	2.4981%	2,543.03	2.4981%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60	1.7668%
宁波市万爱电器有限公司			852.05	0.8370%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5.42	0.6438%
象山县海达针纺印染厂			393.25	0.3863%
宁波旭日灯饰有限公司			327.71	0.3219%
合计	299,527.96	98.0773%	99,954.98	98.1876%

##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俞晗		262.1683	0.09%	262.1683	0.26%
章爱琴		163.8551	0.05%	163.8551	0.16%
周青法		131.0838	0.04%	131.0838	0.13%
郑福明		98.313	0.03%	98.313	0.10%
葛逸平		65.542	0.02%	65.542	0.06%
仇春兰		65.5419	0.02%	65.5419	0.06%
叶永祥	象山支行副调研员	54.3732	0.02%	54.3732	0.05%
吴文达		52.4335	0.02%	52.4335	0.05%
邬映雪	象山支行零售金融业务一部经理助理	49.1564	0.02%	49.1564	0.05%
贺师龙		39.3251	0.01%	39.3251	0.04%
合计		981.7923	0.32%	981.7923	0.96%

##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正常			6,000.00	1.85%
2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473.34		正常			473.34	0.15%
	合计	6,473.34					6,473.34	2.00%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325,058.03万元。

##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 1.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

### 2.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数量总计305,400.00万股，托管股份由60名股东持有，其中法人股3,039,154,758.00股，自然人股14,845,242.00股，股份托管机构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 （一）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250,000.00	资产经营、项目投资；财务管理技术开发、服务。	1,128,861,770	36.9634%
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00	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66,480,000	12.0000%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50,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5,094,600	9.9900%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300,000.00	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	305,094,600	9.9900%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207,754.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等。	203,573,806	6.665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19,447.82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193,420,000	6.3333%

#### （二）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三）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29,873.00	32,5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73.34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存款	0.20%-1.50%	0.20%-3.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4.7%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72.58	90.73
利息收入	545.03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73.60	57.53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存款	0.20%-1.50%	0.20%-2.00%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0.95	1.25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总行营业部	358,791.33	36.27%
慈溪支行	232,220.48	23.48%
象山支行	229,887.58	23.24%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余姚支行	99,045.49	10.01%
海曙支行	69,210.21	7.00%
合计	<u>989,155.09</u>	<u>100.00%</u>

信贷资产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贷款面值及贴现资产面值，不包括利息调整及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总行营业部	699,531.37	47.21%
慈溪支行	268,524.30	18.12%
象山支行	239,389.15	13.84%
余姚支行	69,261.47	16.16%
海曙支行	205,005.40	4.67%
合计	<u>1,481,711.69</u>	<u>100.00%</u>

## 十一、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理财、自营 投资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 担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1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3,697.50	
	宁海县园林绿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108.1	
	宁海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39.63	
	宁海县启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1.49	
	小计	<u>25,000.00</u>				<u>25,000.00</u>	<u>7.70%</u>			<u>3,846.72</u>	
2	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15%	保证	正常	326.33	
	宁波象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85%	保证	正常	4,106.24	
	宁波象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93.32	
	象山县城市新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51%	保证	正常	41.24	
	象山吉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92%	保证	正常	4.27	
	小计	<u>25,900.00</u>				<u>25,900.00</u>	<u>7.97%</u>			<u>4,571.40</u>	
3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30,441.78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理财、自营 投资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 担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慈溪市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460.11	
	慈溪市慈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62.43	
	慈溪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92%	保证	正常	80.48	
	小计	<u>23,000.00</u>				<u>23,000.00</u>	<u>7.08%</u>			<u>31,044.80</u>	
4	余姚市城西工业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77%	保证	正常	680.23	
	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3,832.29	
	余姚市姚北物产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51%	保证	正常	151.08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23%	保证	正常	439.35	
	小计	<u>22,900.00</u>				<u>22,900.00</u>	<u>7.05%</u>			<u>5,102.95</u>	
5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14,864.44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 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312.44	
	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368.61	
	小计	<u>20,000.00</u>				<u>20,000.00</u>	<u>6.16%</u>			<u>15,545.49</u>	
6	象山县大目湾新城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0		11,500.00	3.54%	保证	正常	210.32	
	宁波象保航天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1,275.46	
	浙江黄龙松兰山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8%	保证	正常	9.73	
	小计	<u>15,000.00</u>		<u>5,000.00</u>		<u>20,000.00</u>	<u>6.16%</u>			<u>1,495.51</u>	
7	浙江长兴国有资产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15%	保证	正常	20,000.0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1.51	
	小计			<u>30,000.00</u>		<u>30,000.00</u>	<u>9.23%</u>			<u>20,001.51</u>	
8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2.67	
	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2.33	
	小计			<u>20,000.00</u>		<u>20,000.00</u>	<u>6.16%</u>			<u>5.00</u>	
9	象山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有 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00%	保证	正常	41.97	
	象山县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25.31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	3,500.00				3,500.00	1.08%	保证	正常	1,473.44	
	小计	<u>15,000.00</u>				<u>15,000.00</u>	<u>4.62%</u>			<u>1,540.72</u>	
10	慈溪市农垦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77%	保证	正常	8,392.83	
	慈溪小家电智造小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1,464.15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理财、自营 投资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 担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慈溪市周巷城美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1%	保证	正常	826.21	
	小计	<u>15,000.00</u>				<u>15,000.00</u>	<u>4.62%</u>			<u>10,683.19</u>	
11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8%	保证	正常	51.88	
	慈溪市创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4%	保证	正常	2,965.83	
	小计	<u>15,000.00</u>				<u>15,000.00</u>	<u>4.62%</u>			<u>3,017.71</u>	
12	宁波宁南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2.77%	保证	正常	222.01	
	宁波宁南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1.85%	保证	正常	0.28	
	小计	<u>15,000.00</u>				<u>15,000.00</u>	<u>4.62%</u>			<u>222.29</u>	
	合计	<u>191,800.00</u>		<u>55,000.00</u>		<u>246,800.00</u>	<u>75.99%</u>			<u>97,077.29</u>	

## 十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972,795.01	972,795.01						
关注	3,587.27	2,128.83	1,458.44					
次级	560.78	111.72	124.90	324.17				
可疑	2,090.29	62.00		134.83	1,893.46			
损失	10,121.75					3,312.64	1,138.08	5,671.03
合计	<u>989,155.10</u>	<u>975,097.56</u>	<u>1,583.34</u>	<u>459.00</u>	<u>1,893.46</u>	<u>3,312.64</u>	<u>1,138.08</u>	<u>5,671.03</u>

## 十三、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673.82	94,673.82				
存放同业款项	122,946.34	122,94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65	69,08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6.48	19,016.48				
债权投资	183,433.46	183,433.46				
其他债权投资	412,171.88	412,171.88				
投资性房地产	58.81	58.81				
固定资产	17,463.10	17,463.10				



在建工程	42.51	42.51			
使用权资产	3,856.05	3,856.05			
无形资产	15,215.10	15,21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80	1,798.80			
其他资产	7,063.64	6,976.79			86.85
合计	<u>946,822.64</u>	<u>946,735.79</u>			<u>86.85</u>

#### 十四、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 十五、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2025年3月5日由马朝晖同志变更为周佳瑜同志。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64,794.01			<u>190,164,794.01</u>
其他债权投资	4,121,718,801.88			<u>4,121,718,801.88</u>
金融资产小计	4,311,883,595.89			<u>4,311,883,595.89</u>

##### (二)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 十八、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信用风险主要由风险管理部管理，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金融部、授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本行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即对信用风险敞口在违约风险暴露（以下简称“EAD”）、违约概率（以下简称“PD”）、违约损失率（以下简称“LGD”）、存续期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计算多情景下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按以下方法计算按宏观经济情景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ECL_{\text{加权}} = \sum_i^n PD_i * LGD_i * EAD * w_i * CCF * DR$$

其中： $w_i$ 为各情景权重，信用转换系数 CCF 仅适用于表外信贷业务。

##### 2) PD 参数计量方法

本行信贷业务前瞻前 PD 通过统计最近 13 个月的台账数据生成迁徙矩阵，并计算迁徙率矩阵 12 期平均数得出月度平均迁徙矩阵，再使用马尔科夫链矩阵方法计算出一年期迁徙矩阵从而得到对应风险级别的 PD 参数。商票贴现、表外信贷、应收款项类投资（类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规模映射对公信贷相应规模下的 PD 参数，若未取到企业规模，直接映射对公信贷大中企业 PD 参数；其他业务（银票贴现/转贴现/福费廷、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债券投资等）PD 参数直接映射经指数平滑后的穆迪主标尺。

##### 3) LGD 参数计量方法

在参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五级分类要求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建议值的前提下，因历史清收数据不足，本行在 LGD 参数估计时，通过分析各业务抵质押品及担保类型，将信贷业务划分为抵押类业务、质押类业务、保证类业务、信用类业务，并根据五级分类进行 LGD 参数设置。



对于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银票贴现/转贴现/福费廷、存放同业/拆出资金等其他类业务，则根据产品类型及五级分类信息设置 LGD。若有产品类型缺失，则采用 40%兜底确定 LGD 值；若一笔买入返售业务中涉及多种债券（如国债、商业银行债等），则取这些债券类型对应的 LGD 值，按照从严原则，取最差 LGD 作为此笔买入返售业务最终 LGD 参数。

#### 4) EAD 参数计量方法

本行风险暴露敞口 EAD 参数的计量主要根据每笔债项的合同本金、还款方式、还款频率、剩余还款期数等合同信息，估算未来每个还款时点的还款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折现现值，作为计算 ECL 时使用的每个还款时点的 EAD。

对于表外授信业务，需在上述每个还款时点 EAD 的基础上乘以该业务 CCF（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信贷类业务利用前瞻性打分卡模型得到不同分组下的前瞻调整因子，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银票贴现/转贴现/福费廷、存放同业/拆出资金等其他类业务采用莫顿模型对 PD 参数进行前瞻调整

####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担保评估、授信审查及审批、放款审查、授信后管理、不良资产保全管理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

### 3. 风险缓释措施

####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229,626,540.92	778,681,837.50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446,299.79	1,088,436,44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51,956,483.23	8,458,706,31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64,794.01	
债权投资	1,834,177,059.05	701,810,675.14
其他债权投资	4,121,718,801.88	1,470,785,630.36
其他资产	9,655,915.04	15,934,257.45
小 计	<u>17,727,745,893.92</u>	<u>12,514,355,160.65</u>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5,710,986.27	3,684,7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28,789,719.80	1,870,095,531.6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小 计	<u>1,834,500,706.07</u>	<u>1,873,780,231.63</u>
合 计	<u>19,562,246,599.99</u>	<u>14,388,135,392.28</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946,369,607.81			<u>946,369,607.81</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9,626,540.92			<u>1,229,626,540.92</u>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700,000.00			<u>690,700,00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93,930,233.26	33,915,129.01	130,041,524.95	<u>9,857,886,887.22</u>
-公司贷款和垫款	8,495,073,410.81	10,141,673.48	73,569,166.89	<u>8,578,784,251.18</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8,856,822.45	23,773,455.53	56,472,358.06	<u>1,279,102,636.04</u>
债权投资	1,798,000,000.00			<u>1,798,000,000.00</u>
合 计	14,358,626,381.99	33,915,129.01	130,041,524.95	<u>14,522,583,035.9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40,745.23			<u>33,540,745.23</u>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540,745.23			<u>33,540,745.23</u>
其他债权投资	4,021,000,000.00			<u>4,021,000,000.00</u>
合 计	<u>4,054,540,745.23</u>			<u>4,054,540,745.23</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3,518.99			<u>1,013,518.99</u>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182.68			<u>380,182.68</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013,034.44	12,803,328.41	119,776,056.99	<u>254,592,419.84</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9,096,081.79	3,347,481.39	69,043,297.50	<u>181,486,860.68</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916,952.65	9,455,847.02	50,732,759.49	<u>73,105,559.16</u>
金融投资	157,517.18			<u>157,517.18</u>
合计	<u>123,564,253.29</u>	<u>12,803,328.41</u>	<u>119,776,056.99</u>	<u>256,143,638.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74.11			<u>31,074.11</u>
-公司贷款和垫款	31,074.11			<u>31,074.11</u>
金融投资	1,880,147.92			<u>1,880,147.92</u>
合计	<u>1,911,222.03</u>			<u>1,911,222.03</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

####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大于5年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75.32						69,858.74		94,634.0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962.65	69,070.00							192,032.65
贷款及垫款	160.50	38,163.04	40,550.41	526,361.58	314,492.76	55,369.26		14,057.54	989,155.09
金融投资		19,767.78	26,860.07	96,656.55	187,693.96	283,643.46			614,621.82
其他							24,911.27		24,911.27
资产总计	<u>147,898.47</u>	<u>127,000.82</u>	<u>67,410.48</u>	<u>623,018.13</u>	<u>502,186.72</u>	<u>339,012.72</u>	<u>94,770.01</u>	<u>14,057.54</u>	<u>1,915,354.8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0.00		15,900.00					29,900.00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27.73	29,100.00							48,527.73
吸收存款	616,789.85	135,933.54	88,531.01	235,276.98	405,175.08				1,481,706.46
其他负债							37,943.14		37,943.14
负债总计	<u>636,217.58</u>	<u>179,033.54</u>	<u>88,531.01</u>	<u>251,176.98</u>	<u>405,175.08</u>		<u>37,943.14</u>		<u>1,598,077.33</u>
(短)长寸头	<u>-488,319.11</u>	<u>-52,032.72</u>	<u>-21,120.53</u>	<u>371,841.15</u>	<u>-97,011.64</u>	<u>339,012.72</u>	<u>56,826.87</u>	<u>14,057.54</u>	<u>-317,277.56</u>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大于5年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97.26						57,216.23		97,213.4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879.05	108,878.80							186,757.85
贷款及垫款	328.64	26,687.55	64,671.76	364,906.56	342,131.38	55,625.38		13,283.78	867,635.05
金融投资		2,051.65	25,645.64	24,619.82	72,583.35	92,360.99			217,261.45
其他	0.10						27,880.48		27,880.58
资产总计	<u>118,205.05</u>	<u>137,618.00</u>	<u>90,317.40</u>	<u>389,526.38</u>	<u>414,714.73</u>	<u>147,986.37</u>	<u>85,096.71</u>	<u>13,283.78</u>	<u>1,396,748.4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00	4,500.00					27,500.00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30	5,000.00		24,000.00					29,082.30
吸收存款	350,939.70	270,102.76	110,232.38	126,881.77	309,976.77				1,168,133.38
其他负债							28,879.43		28,879.43
负债总计	<u>7,390.23</u>	<u>275,102.76</u>	<u>133,232.38</u>	<u>155,381.77</u>	<u>309,976.77</u>		<u>28,879.43</u>		<u>1,253,595.11</u>
(短)长寸头	<u>-232,816.95</u>	<u>-137,484.76</u>	<u>-42,914.98</u>	<u>234,144.61</u>	<u>104,737.96</u>	<u>147,986.37</u>	<u>56,217.28</u>	<u>13,283.78</u>	<u>143,153.31</u>

##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68%	9.79%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68%	9.79%
资本充足率	24.69%	10.95%
核心一级资本	317,279.99	98,218.1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470.97	5,464.6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11,809.02</u>	<u>92,753.54</u>
一级资本净额	<u>311,809.02</u>	<u>92,753.54</u>
二级资本	13,249.01	10,941.48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325,058.03</u>	<u>103,695.02</u>
风险加权资产	1,316,782.83	947,221.91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249,481.34	886,260.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01.47	8,240.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8,500.02	52,720.78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3. 2023年数据依据原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填列。

##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算决算评价(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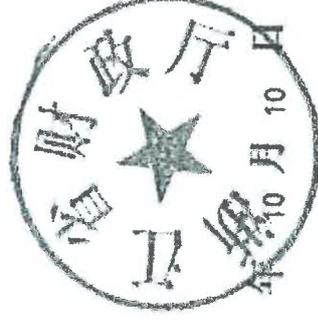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  
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证书编号：33000228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韩燕琪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5年7月29日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95072951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崇明 3300022800



姓名 Full name 黄崇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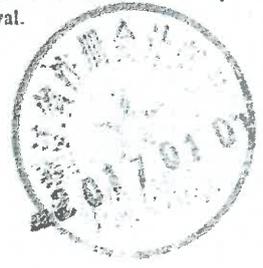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